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555 號	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	花蓮地檢 113 年選偵字 000019 號	張○珊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55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5613 號	葉○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